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4
议案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5
议案 2：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3：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议案 4：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 5：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
议案 6.0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5
议案 6.02：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9
议案 6.03：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明轩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4
议案 6.04：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忠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9
议案 7：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
议案 8：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8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四、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幕辞

（二）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三）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中国卫星 2024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星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星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卫星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星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1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02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谭红旭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03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俞明轩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04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张忠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7	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中国卫星关于 2025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六)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 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第七项、第八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七项、第八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合规、高效运转，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的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投资者接待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

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大明	否	6	6	5	0	0	否	0
任顺	否	6	6	5	0	0	否	0
孔延辉	否	6	6	5	0	0	否	0
朱楠	否	6	6	5	0	0	否	2
金其明	否	6	6	6	0	0	否	2
吴江	否	6	6	5	0	0	否	2
谭红旭	是	6	6	5	0	0	否	1
张忠	是	6	6	6	0	0	否	0
俞明轩	是	6	6	5	0	0	否	2
穆月英	是	6	6	5	0	0	否	2

第二节 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尽管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诸多困难和挑战，但总体上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2024 年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以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成为新常态，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公司积极应对政策

与环境变化，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开拓市场，系统谋划在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等领域布局，推动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以鹊桥二号中继星为代表的科研生产任务，积极参与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的产品配套，实现营业收入 515,64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6%，主要原因是基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的传统行业用户新签订单减少，部分合同订单签订时间较晚，导致收入结算同比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2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备产准备等固定费用正常发生，并且受业务转型调整、部分产品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亏损，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面对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现状，公司将积极应对产业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变化，坚持强基础、谋发展、促转型，立足新形势、聚焦新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传统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积累在手订单；二是深化开展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调整用户结构；三是把握新技术、新产品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研发创新与成本管控，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四是不断强化合规管理与规范治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夯实发展质量；五是抢抓商业航天市场机遇，深刻谋划“商业航天+卫星应用”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业务转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全年，我国累计发射运载火箭 68 次，长征六号丙、长征十二号等新型运载火箭迎来首飞，为我国航天发射能力注入新动力。中国空间站方面完成 2 次货运飞船、2 次载人飞船发射任务和 2 次返回任务，在轨运行稳定、效益发挥良好。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在人类历史上实现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为未来我国开展月球和行星探测奠定了坚实基础。卫星互联网星座计划进入密集组网发射阶段，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卫星互联网低轨卫星、千帆极轨卫星等相继发射组网。卫星制造核心技术自主化持续增强，星载高性能计算芯片、激光通信终端等关键部件国产化率持续提升，产业链安全壁垒持续增强。

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的行业应用进一步深化。亚太 6D 通信卫星实现新应用，全球首例基于卫星通信链路的超远程手术成功完成；北斗导航系统全面赋能传统行业，高精度定位覆盖智能网联汽车、精准农业、无人机物流等多个领域，推动了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天空地一体化立体遥感感知体系逐步成型，遥感服务

边界迅速扩大，遥感应用向立体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在应急管理、双碳监测、生态环境、城市治理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产业政策频出推动产业资本加速布局新领域、新赛道。2024 年国家层面政策密集出台，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为拓宽行业赛道、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商业航天”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商业航天进入快速发展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航天产业发展，推动航天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地方政府加速布局航天产业园区，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等产业集群。国有资本与市场化基金共同加码卫星制造、测控运营及下游应用赛道，多家头部企业启动 IPO 进程，行业估值体系逐步完善。

中国继续积极推动国际航天合作与交流，以开放的姿态与国际伙伴分享航天技术和数据，共同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探索任务。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与沿线国家的航天合作，推动航天技术在相关国家的应用，促进共同发展。随着“国家卫星互联网工程”全面实施及国际航天合作深化，中国宇航产业将加速向“太空经济”生态升级，持续为全球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供中国方案。

2024 年商业航天、北斗应用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机遇。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社会资源的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行业新业态、新场景尚未成熟，航天领域市场化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受传统航天产业特点影响，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客户的采购定价政策和采购策略的调整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竞争性采购成为常态，两高一低可持续发展理念迫切需要公司及时满足市场的变化要求，这些都给公司经营发展增添了更多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主责主业，聚焦卫星通导遥一体化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各项科研生产任务。

1. 宇航制造业务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环境变化，拓展新用户、开辟新市场，立足抓科研、保交付，强基础、谋发展的工作主线，全面完成各项科研生产任务。

卫星系统研制：报告期内，公司卫星研制任务有序推进，全年成功发射 24 颗小/微小卫星。其中鹊桥二号中继星作为探月工程的关键一环，为嫦娥四号、嫦娥六号等任务提供中继通信服务，成功支持嫦娥六号完成月球背面采样任务；

北京三号 C 星座以“一箭四星”方式成功发射并顺利通过在轨测试，具备超敏捷、超高稳定、超高精度、智能规划、智能处理、智能控制的“三超三智”特点，可满足对全球任意地区每日重访的观测需求；东方慧眼高分 01 星作为该智能遥感星座的首发星，是一颗高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可应用服务于国土详查、城市规划、森林调查、灾害监测等领域；阿曼智能遥感卫星采用以载荷为中心一体化设计方式，使用高集成度综合电子，大大提升了研制效率。公司坚持将“产品化、数字化、国产化、规模化、技术经济一体化”五化融合总体要求融入科研生产工作，强化型号全过程风险管控，确保数十颗卫星在研任务稳步推进，百余颗在轨卫星状态良好、运行平稳。

宇航部组件制造：星载导航产品和载人飞船、货运飞船等空间站配套宇航单机产品按计划交付；卫星互联网星座组网星载荷产品完成组批生产，成功试点商业航天产品研制模式转型；按计划完成载人月球探测任务 TTE 芯片流片，高轨星载接收机、SoC2.0 平台接收机首飞表现优异，产品型谱序列进一步拓展；全力完成 90 余万片空间太阳能电池生产及交付，年产量创新高，保障了所服务的空间工程项目单体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任务需求。

2. 卫星应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卫星应用服务等方面积极推动工作，空间光电混合组网与网络调优技术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成功立项，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

(1)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卫星通导遥终端产品制造：高通量终端向用户持续稳定批量供货，中星 26 系统入网终端数量稳定增加；北斗三号民航追踪监视终端通过适航认证，进入国产大飞机选装目录，为后续民航终端批量装机奠定基础；中标中石油北斗导航能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项目第二期第一批任务，品牌获得用户持续认可；根据用户要求开展内蒙、湖南示范项目售后运维任务，持续发挥示范应用成效。

大型地面应用系统集成：国际气象卫星接收处理系统完成海外交付，获得央视新闻报道和用户感谢信，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国际遥感项目地面系统顺利交付，成为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航天合作的重要成果；完成中科院海外站项目现场验收测试，进一步巩固海外建站主力军地位；成功中标生态环境部“援外气候变化监测系统项目”，连续五年实现援外项目落地，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倡议与“南南合作”等国际合作框架体系的构建。

无人机系统集成：无人值守无人机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开展三北防护工程业务化巡检，示范应用效果显著，牵引未来新一代产品的创新和销售；无人机+卫星通信融合监测系统布局国债海洋专项，辽宁省海洋灾害观测能力提升无人机采购项目完成交付验收；积极探索卫星遥感与无人机在能源行业的应用场景，落地了云南电网无人机无信号区域卫星自动巡检等项目；提前布局研发低空物流应用相关产品，为进入无人机智能配送、eVTOL 飞行试验等低空经济新赛道奠定基础。

(2) 卫星应用服务

卫星综合运营服务：完成 140 套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圆满完成以“中非合作论坛”“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代表的各类安播保障任务，报告期安全播出率优于 99.9999%。风四数据广播上行站等综合运营业务运行稳定，全年无事故。

信息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新疆卡拉麦里国家公园“空天地”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顺利验收，标志着卫星综合应用产品支撑大型国家公园监测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产品已经覆盖青海、甘肃、新疆西部地区；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顺利结题验收，实现了“通导遥”技术在水利领域的初步应用；西藏多源一站式获取与服务平台顺利竣工验收，显著提升藏区气候变化应对，防灾减灾和生态监测能力，成功在国内省级平台实现高分和气象卫星数据资源全面整合应用；落地哈尔滨沿江泵站及宁波镇海一体化排水项目，有力支撑持续创新智慧水务产品；行业用天、仿真及数字化等卫星应用业务持续开展，落地了多个体系用天软件工程项目。智慧医疗领域着力推进数字化医疗建设与运营，深化“数字化单体医院+数字化医疗健康联合体”业务布局，医院装备数字化保障服务业务取得市场突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能力，旗下有航天东方红、航天恒星科技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依托“小卫星及其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空间信息体系与融合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平台，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卫星及卫星应用装备制造等方面拥有较为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研制与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深圳、西安等地，同时具备关键系统、核心部组件与产品的研制交付能力以及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数据服务能力。

在宇航制造方面，公司开发了覆盖完整序列的小卫星/微小卫星公用平台型谱，产品涉及光学遥感、电磁与微波遥感、通信、科学与技术试验等领域，具备复杂星座系统设计、全链路仿真、自主任务规划、星上智能处理、AIT 一体化管

控、组批生产等核心技术能力，可为航天器提供星上导航接收机、空间太阳电池片、星上电子通信设备等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在卫星应用方面，公司面向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领域积极开展研究，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卫星通导遥终端产品制造、大型地面应用系统集成、无人机系统集成、卫星综合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等领域，在星群智能管控、多波束相控阵天线、目标特性识别、抗干扰、高精度时间同步、高通量卫星通信波束无缝切换等技术方面具有竞争力，打造了卫星互联网导航增强载荷、Anovo 卫星通信系统、北斗三代宇航级芯片、高通量机载宽带终端、北斗导航终端、信息链终端、遥感卫星地面站、民航机载追踪监视设备等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具备设计、建设和运营大型地面应用系统的核心能力，能够为行业用户、区域用户和国际市场提供卫星测控及遥感数据运营服务和增值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播服务、天空地一体综合信息系统及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满足生态环保、农业生产、应急指挥等领域需求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部级各类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13 项，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 26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8 个；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0 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9 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32 人；拥有科技人员共计 25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0.6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传统行业用户的新签订单减少；部分合同因签订时间较晚，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同比下降，但备产准备等固定支出正常发生；另外，受业务转型调整、部分产品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部分子公司本年度发生亏损。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649.29 万元，同比下降 2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万元，同比下降 82.2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5,156,492,934.44	6,881,163,265.72	-25.06
营业成本	4,549,375,328.85	6,063,038,148.09	-24.97
销售费用	43,364,634.46	66,201,067.16	-34.50
管理费用	393,524,412.42	391,771,251.38	0.45
财务费用	-5,036,015.24	-31,343,696.33	83.93
研发费用	113,756,256.12	155,143,092.31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7,005.05	-1,067,749,937.68	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5,298.79	-213,943,035.94	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68,226.95	-289,925,277.70	48.65
投资收益	16,991,713.53	6,811,881.49	149.44
资产减值损失	-97,938,373.80	-19,275,481.20	-408.10
资产处置收益	11,349.12	161,168.20	-92.96
营业外支出	480,976.08	1,586,972.56	-69.69
利润总额	-60,116,650.88	165,673,042.61	-136.29
所得税费用	-29,535,568.80	-3,820,079.91	-673.17
净利润	-30,581,082.08	169,493,122.52	-1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3,994.95	157,535,184.46	-82.28

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传统行业用户的新签订单减少；部分合同因签订时间较晚，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同比下降。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 2023 年 7 月基于科研项目管理需求，对部分组织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日均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货款同比减少。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部分租贷款用票据支付。

（10）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将持有

西安航天飞邻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3.21%的股权进行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590.71 万元，报告期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11)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推迟未达节点验收条件，公司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增加；二是子公司航天智慧因业务转型，前期在政府泛安全领域形成的无形资产已无法为新领域发挥有效作用，基于谨慎性原则，航天智慧对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13)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某项目因生产进度延误而支付了罚款。

(14)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因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亏损额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5) 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传统行业用户的新签订单减少，另外，部分合同因签订时间较晚，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同比下降；二是受业务转型调整、部分产品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部分子公司本年度发生亏损，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幅下降。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受公司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同时由于本年度发生亏损的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持股，导致二者减少幅度有所不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509,933.67	453,287.41	11.11	-25.23	-25.09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合计	509,933.67	453,287.41	11.11	-25.23	-25.09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469,804.98	417,403.19	11.15	-25.30	-25.64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西北	10,941.16	6,870.61	37.20	-12.63	-15.81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华南	23,961.68	25,193.17	-5.14	-29.40	-19.29	减少 13.18 个百分点
其他	5,225.85	3,820.44	26.89	-20.46	-12.60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合计	509,933.67	453,287.41	11.11	-25.23	-25.09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材料和外协费	308,330.72	67.78	446,588.77	73.65	-30.96	
	人工成本	91,586.66	20.13	102,075.57	16.84	-10.28	
	其他	55,020.15	12.09	57,639.47	9.51	-4.54	
	合计	454,937.53	100.00	606,303.81	100.00	-24.97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国家政府部门、特定用户、行业用户。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6,575.11 万元（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占年度销售总额 76.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41,902.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91%。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0,991.94 万元（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占年度采购总额 57.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2,330.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70%。

3. 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0%，主要是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

2023 年 7 月基于科研项目管理需求，对部分组织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0.4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8%，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3%，主要是报告期日均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756,256.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54,872,062.05
研发投入合计	468,628,318.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5.73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6
硕士研究生	715
本科	354
专科	29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6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3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9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报告期内，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11,375.63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为 35,487.21 万元，研发投入合计 46,862.83 万元，主要投入的项目包括某通信综合应用系统（一期）、安全应用研究等项目研制，具体情况如下：

1) 某通信综合应用系统（一期）：按照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原则，科学构建型谱精干、运用灵活、自主可控的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装备，全新打造体系架构、全面升级技术体制，为第三代某通信系统开展通用装备研制。

2) 安全应用研究项目：重点探索北斗位置服务技术在能源安全领域的应用，

面向能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精准管控等需求，结合行业应用特点，形成以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重点面向能源领域的特色北斗综合安全应用产品体系。

5. 现金流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货款同比减少。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0.31 亿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2.86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5%，主要是子公司部分租赁款用票据支付。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58,118,223.20	13.28	2,443,597,261.02	18.09	-28.05	
应收票据	100,155,169.64	0.76	176,543,823.12	1.31	-43.27	
应收账款	1,912,886,038.75	14.45	1,760,980,262.69	13.04	8.63	
存货	2,241,740,623.37	16.94	1,880,993,364.45	13.93	19.18	
合同资产	3,056,940,727.64	23.09	2,995,570,337.40	22.18	2.05	
其他流动资产	60,559,402.08	0.46	108,816,000.51	0.81	-44.35	
固定资产	916,021,802.61	6.92	951,082,531.05	7.04	-3.69	
无形资产	1,245,128,586.11	9.41	1,268,472,042.42	9.39	-1.84	
开发支出	481,997,170.74	3.64	309,572,417.77	2.29	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19,224.32	0.54	114,648,625.84	0.85	-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8,875.62	0.17	35,249,138.07	0.26	-35.07	
资产总额	13,236,759,689.68	100.00	13,507,540,791.94	100.00	-2.00	
应付账款	2,882,256,865.64	21.77	2,993,935,443.97	22.16	-3.73	
合同负债	1,104,674,735.10	8.35	1,008,813,660.44	7.47	9.50	
应付职工薪酬	62,094,085.45	0.47	19,366,006.28	0.14	220.63	
其他流动负债	11,450,985.74	0.09	94,688,867.42	0.70	-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0,826.97	0.02	70,292,691.72	0.52	-96.91	
负债总额	5,154,302,082.66	38.94	5,315,208,147.05	39.35	-3.03	

说明：

(1)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

底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3) 开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开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增加。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底计提的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于报告期末暂未支付。

(7)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2. 境外资产情况

其中：境外资产 292.6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99,357.04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89,591,760.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722,717.62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3,880,710.19	抵押借款
合计	234,894,545.33	

(三)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控股参股公司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0 家，拥有参股公司 5 家。

2. 子公司变更情况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星同意对子公

司航天中为进行股权重组，公司向航天恒星科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中为的10%股权，同时航天恒星科技收购天津中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航天中为20%股权，并由航天恒星科技吸收合并航天中为。该事项详细情况见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航天恒星科技与公司、航天恒星科技与天津中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航天中为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航天恒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正在开展吸收合并工作。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将所持航天恒空间36.12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80万元）协议转让给中国卫星。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卫星与航天恒星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结清股权转让价款，航天恒空间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航天恒空间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宇航制造	69,500.00	469,289.53	248,935.17	9,523.51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137,986.89	536,230.89	355,603.76	4,519.99
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	宇航制造	14,000.00	41,629.51	27,227.85	1,755.84
西安航天天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5,864.71	24,235.52	12,322.17	483.72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20,970.09	27,366.06	18,051.79	-6,945.96
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1,000.00	19,991.28	8,921.19	-5,052.37
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9,529.41	83,790.55	23,878.20	-3,779.01

说明：

（1）航天智慧因业务转型，前期在政府泛安全领域形成的无形资产已无法为新领域发挥有效作用，航天智慧对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受相关业务资格获取以及用户需求立项进度等影响，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对本期收入贡献较少，本期亏损6,945.96万元。

（2）星地恒通从事业务较为单一，受主要产品升级换代影响，新签订单大幅减少，本期亏损5,052.37万元。

(3) 深圳东方红本期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对收入贡献较少；另外，商业航天竞争进一步加剧，其业务利润空间下降较大，本期亏损 3,779.01 万元。

4. 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参股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钛金科技）股东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空间院 4 名股东转让其分别所持钛金科技 7.84%、7.84%、19.32%、7.66% 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 年，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高新）购买三个原股东所持钛金科技 35% 股权，成为钛金科技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空间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钛金科技 7.66% 股权。挂牌披露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国投高新。国投高新与空间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已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持有钛金科技股权比例由 35% 上升至 42.66%，仍为钛金科技控股股东，钛金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中国卫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神舟航天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进场摘牌，并与公司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就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股东会决议签署。截至报告披露日，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曾先后在公司官网、全国性发行的报纸等公开渠道进行声明，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中国卫星的参股公司。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从宏观格局看，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2025 年我国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航天产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细分领域，既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又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凭借其高技术密集度和强创新驱动性，高度契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国家持续强化航天强国建设战略地位，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包括加大科研投入补贴、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产业规划引导等多项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促进卫星产业提升整体竞争力。我国卫星制造与发射市场增速迅猛，技术迭代成本降低、一箭多星、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成为主要趋势。

2. 从行业领域看，在技术层面，卫星设计与制造技术朝着更高集成度、智能化方向发展，模块化、标准化设计进一步普及，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应用更加广泛，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成本；卫星在轨维护、延寿等技术取得突破，提升了卫星使用的寿命和性价比；同时，卫星技术也正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推动医疗、金融、制造等领域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也将为航天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力。在需求层面，卫星应用需求爆发式增长，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从传统单一需求向商业、民生、科研等多样化需求转变，技术创新与多领域融合特征愈发显著，应用场景进一步下沉，将构建起全域感知协同化、通信网络立体化、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应用智能化的卫星应用体系，“万物互联+天基赋能”新生态逐步显现，尤其是卫星互联网在通信、应急救援、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为公司带来潜在市场扩容机遇。在资本层面，自商业航天作为“新增长引擎”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多地围绕推动商业航天发展，出台行动计划、方案，商业航天吸引了大量资本、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投入，设立产业基金，打造产业园区，吸引优质项目和人才，2025 年商业航天再度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政策利好与技术进步双重推动下，国内商业航天迎来新的增长高峰。

然而，行业竞争也愈发激烈，除传统同行竞争外，跨界企业的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态势。竞争性采购常态化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成本、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历史时期，需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技术创新与自主可控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实力，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航天强国建设为己任，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引擎，积极构建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持续完善创新激

励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用实际行动加快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发展质量，成为我国宇航产业市场化发展的核心力量和商业航天发展的重要力量，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宇航产业平台公司。

宇航制造领域：巩固公司在小卫星研制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大卫星向“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方向发展的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在轨服务、深空探测等领域的新应用，提升在商业航天市场的竞争优势。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领先一步的系统级、总体级、专业级创新技术，下好引领发展的先手棋。进一步提高卫星研制生产效率，增强卫星制造的产业能力，满足卫星装备体系和卫星业务服务体系对应用卫星产品的需求，推动卫星研制和生产向业务服务型转变。

卫星应用领域：抓住载人月球探测任务、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等重大工程的机遇，深入挖掘国防安全、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灾害防治等领域对卫星应用的需求，集中资源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优势业务，实现在新方向、新产品的突破；发挥天地一体化资源优势，将卫星“通导遥”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提升空间设施的商业应用能力，加快通导遥一体化应用，大力推进“行业+航天”业务开展，聚焦遥感数据处理、时空大数据应用业务方向，开展技术产品开发，成为国内领先的以卫星信息综合服务为核心，终端制造、系统集成、数据应用与信息运营服务并重的综合型卫星应用服务的一流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加快推进航天强国建设的关键之年，公司以强基础、谋发展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积极应对产业政策调整、竞争加剧、产品创新、成本管控等变化，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宇航产业平台公司的目标而奋斗。

一是坚守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圆满完成型号科研生产任务；二是聚焦行业用户需求，围绕卫星互联网、通导遥一体化应用等方向，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深入推进系统重构与能力重塑；三是在确保重点项目重点推进的同时，充分发挥传统业务领域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努力开辟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等领域新赛道，不断挖掘新客户、拓展新业务领域；四是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行业+航天”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五是持续深化改革，系统谋划“十五五”发展

规划，加快推动有关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六是持续加强成本管理和风险防控，以精细化管理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产业政策调整及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研制业务和卫星应用业务，属于航天产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商业航天领域国家的政策布局和调整。此外，受航天产业特点影响，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主要用户调整采购定价政策和具体采购策略，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不断开辟新赛道、拓展新领域，以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调整，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竞争性采购成为常态，民营企业在成本和交付进度等方面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国内外航天产业特别是商业航天的快速崛起，新理念、新模式频现，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卫星资源增加，公司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业务面临的市场格局更加复杂，公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盈利压力也明显加大。面对愈发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参与商业航天市场竞争，通过数字化转型与产品设计升级迭代，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3.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业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是涉及多门类学科的综合性和高科技产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宇航制造方面，面对未来小卫星需求增长、成本降低、生产的快速响应等发展要求，技术革新正在加速；卫星应用方面，随着在轨运行应用卫星数量的持续增加，我国空间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天基系统的投入使用，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拓宽。快速发展的趋势将引起对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要求，对参与者研发创新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融入各行各业，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势必带来技术创新加速和产业优化升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更快、更灵活的调整和更新，如公

司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对技术创新的需求，或研发的新产品未达预期，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贴近用户需求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确保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所属行业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

4. 管理创新与机制创新风险

管理创新一直是推动航天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航天项目管理复杂程度较高，长期形成的传统型号项目管理模式对于推进单一型号的项目快速完成具有优势，但随着商业航天对产业影响日益扩大，面向跨系列、多项目的管理对管理创新的需求更加迫切，特别是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势必带来技术创新加速，若不能适应产业发展变革传统管理模式，会对公司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高科技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推动机制创新，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是当务之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建设优秀的专业队伍，特别是要加强高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导致的骨干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机制创新吸引、培养及留住足够数量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构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将制度和机制优势转化为管理效能与创新动能。

5. 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传统业务布局，市场参与者相当部分仍集中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因此公司产生了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也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未来年度内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始终坚定航天报国使命，在更好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7.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空间院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份，可以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节 其他事项

一、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落实员工薪酬与考核相关要求，持续强化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加大考核与薪酬的联动力度，对于业绩好、贡献大的骨干，加大资源倾斜、实施充分激励，最大程度调动骨干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化激励优势。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组织完成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结果的确定及兑现。持续完善与公司发展相符合的指标考核体系，经营业绩指标贯穿分解到个人，全面落实“刚性考核、刚性兑现”。组织签订新一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计，落实考核要求，建立健全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激励约束并存，有效激发了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热情，中国卫星积极落实以评促改、以考促效，连续三年在“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评估中取得“标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突出重点”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控制矩阵自评工作及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工作，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现场方式	1. 中国卫星 2023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星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星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卫星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中国卫星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卫星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中国卫星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8. 中国卫星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9. 中国卫星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中国卫星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1. 中国卫星关于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通讯方式	1. 中国卫星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中国卫星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通讯方式	1. 中国卫星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 中国卫星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通讯方式	1. 中国卫星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中国卫星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细致审议，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财务状况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发布临时公告 4 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力尽责履职，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24 年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正常运转、执行有效，各项决策合规，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良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航天强国建设为己任，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引擎，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系统谋划在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等领域布局，推动转型发展。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产业政策调整、竞争加剧、产品创新、成本管控等变化，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宇航产业平台公司的目标而奋斗。

一、总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相比上年末减少 1 户（航天中为）。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649.29 万元，净利润-3,058.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59 万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5,649.29	688,116.33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15,753.52	-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59	14,387.80	-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70	-106,774.99	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13	-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50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093.55	633,663.63	0.07
总资产	1,323,675.97	1,350,754.08	-2.00

二、财务状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649.29 万元，同比减少 2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万元，同比减少 82.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676.70 万元，同比增加 70.33%。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07%；总资产 132.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0%。

（一）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5,649.29	688,116.33	-25.06
营业成本	454,937.53	606,303.81	-24.97
销售费用	4,336.46	6,620.11	-34.50
管理费用	39,352.44	39,177.13	0.45
财务费用	-503.60	-3,134.37	83.93
研发费用	11,375.63	15,514.31	-26.68
投资收益	1,699.17	681.19	149.44
资产减值损失	-9,793.84	-1,927.55	-408.10
资产处置收益	1.13	16.12	-92.96
营业外支出	48.10	158.70	-69.69
利润总额	-6,011.67	16,567.30	-136.29
所得税费用	-2,953.56	-382.01	-673.17
净利润	-3,058.11	16,949.31	-1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40	15,753.52	-82.28

1.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传统行业用户的新签订单减少；部分合同因签订时间较晚，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同比下降。

2.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 2023 年 7 月基于科研项目需求，对部分组织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日均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5.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将持有西安航天飞邻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3.21%的股权进行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590.71 万元，报告期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6.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推迟未达节点验收条件，公司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增加；二是子公司航天智慧因业务转型，前期在政府泛安全领域形成的无形资产已无法为新领域发挥有效作用，基于谨慎性原则，航天智慧对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36.54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7.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8.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某项目因生产进度延误而支付了罚款。

9.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因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亏损额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0. 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受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传统行业用户的新签订单有所减少，另外，部分合同因签订时间较晚，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同比下降；二是受业务转型调整、部分产品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部分子公司本年度发生亏损，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幅下降。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受公司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同时由于本年度发生亏损的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持股，导致二者减少幅度有所不同。

（二）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75,811.82	244,359.73	-28.05
应收票据	10,015.52	17,654.38	-43.27
应收账款	191,288.60	176,098.03	8.63
存货	224,174.06	188,099.34	19.18
合同资产	305,694.07	299,557.03	2.05
其他流动资产	6,055.94	10,881.60	-44.35
固定资产	91,602.18	95,108.25	-3.69
无形资产	124,512.86	126,847.20	-1.84
开发支出	48,199.72	30,957.24	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1.92	11,464.86	-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89	3,524.91	-35.07
资产总额	1,323,675.97	1,350,754.08	-2.00
应付账款	288,225.69	299,393.54	-3.73
合同负债	110,467.47	100,881.37	9.50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6,209.41	1,936.60	220.63
其他流动负债	1,145.10	9,468.89	-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08	7,029.27	-96.91
负债总额	515,430.21	531,520.81	-3.03

1.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3. 开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增加。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底计提的工资、奖金等于次年发放。

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70	-106,774.99	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53	-21,394.30	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6.82	-28,992.53	48.65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6.78 亿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货款同比减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部分租赁款用票据支付。

三、重大财经事项

（一）股权投资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星同意对子公司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公司向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

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中为 10%股权，同时航天恒星科技收购天津中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航天中为 20%股权，并由航天恒星科技吸收合并航天中为。截至报告期末，航天恒星科技与公司、航天恒星科技与天津中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完成转让款支付。航天中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航天恒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正在开展吸收合并工作。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将所持航天恒星空间 36.12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80 万元）协议转让给中国卫星。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卫星与航天恒星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结清股权转让价款，航天恒星空间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利润分配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99,565.4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99,565.40 元（含税）。

（三）债务筹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 23,843.50 万元，其中，深圳东方红流动资金贷款 13,490.07 万元，航天恒星科技流动资金贷款 9,008.69 万元，航宇卫星科技流动资金贷款 743.28 万元，星地恒通流动资金贷款 601.46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791.40 万元，202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317,757.68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42.43 万元。2024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175,591.81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0,675.24 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24,891.3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6.0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穆月英，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研究生。曾任山西省社科院副研究员，日本学术振兴会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2022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穆月英	6	6	5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我现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穆月英	5	5	/	/	1	1	/	/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重点询问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

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4年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我围绕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同时，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充分反映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

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5年5月8日

议案 6.0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红旭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谭红旭，男，1966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对公司提交各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的资料认真审核、详细问询的基础上，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谭红旭	6	6	5	0	0	1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我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均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 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 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谭红旭	5	5	5	5	/	/	/	/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与相关事务进展，在报告期内，我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慎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拓展业务知识和强化审计技能；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审定年报审计计划和监督审计程序的执行，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为年审工作的合规顺利开展履职尽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身为独立董事，我借助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工作契机，

对公司展开实地调研与考察。其间，重点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状况、发展态势进行深入询问，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

同时，我通过电话、邮件等多元渠道，全方位了解并持续跟踪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关键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且良好的沟通，实时掌握公司动态，及时向管理层传达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影响，主动预警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举措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中国卫星相关情况的深入了解与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进行判断，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审核且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开展契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4年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我围绕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同时，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充分反映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我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配合我履行职责，针对我就相关议案提出的问询，均能迅速回应并认真解答。基于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运作状况的全面了解和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重大事项的推进进程以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身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准则，我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工作，充分彰显客观独立性，切实维

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展望2025年，我会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交流协作，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全力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塑造公司良好品牌形象贡献积极力量。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红旭

2025年5月8日

议案 6.0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明轩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俞明轩，男，1967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俞明轩	6	6	5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我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均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俞明轩	5	5	5	5	/	/	1	1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1 次，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重点询问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变化趋势，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4年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我围绕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同时，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充分反映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我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明轩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6.0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忠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忠，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张忠	6	6	6	0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我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均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张忠	5	5	/	/	/	/	1	1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4年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我围绕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同时，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充分反映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

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忠

2025年5月8日

议案 7: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及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于 2024 年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将于 2025 年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公司本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并拟确定：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 3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03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为 7.40 亿元。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的 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 3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2.98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为 22.78 亿元。

2024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为 27.65 亿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年末余额 17.19 亿元；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最高使用额 4.15 亿元，贷款最高使用额 3.78 亿元，贷款年末余额 2.25 亿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额度。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初，公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7.19 亿元，结合公司 2025 年的资金收支预计情况，公司拟确定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类存款的利率在 0.40%-1.47% 的范围内；拟确定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 9.03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为 7.40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类贷款利率在 2%-3.38% 的范围内，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71092891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015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所列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4 年，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财务公司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如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若财务公司给予的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 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四）其他事项

《协议》有效期一年，为公司本年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

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提供的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二）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四）财务公司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及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中所列条款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 8: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业务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将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产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单位租赁房屋、设备等，也将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关联采购		关联租赁/委托服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22 年	102,764.24	12.47%	242,446.33	41.90%	14,463.73	85.57%
2023 年	218,406.59	31.74%	216,364.31	43.87%	14,071.69	87.80%
2024 年	241,902.45	46.91%	142,336.80	35.70%	13,103.56	84.06%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销售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采购及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总额为人民币 24.19 亿元，关联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14.23 亿元，关联租赁与委托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31 亿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二）2025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按照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主营业务整体情况，为确保后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为 43%，比上年预计的比重下降约 1

个百分点；采购及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为 48%，比上年预计的比重上升约 3 个百分点；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为 85%，与上年预计的比重下降约 3 个百分点。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其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为：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的研制，近年来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和国内商业卫星市场，相关卫星出口合同由集团公司内关联单位或公司控股股东统一对外签署，国内商业卫星业务合同部分来自于集团公司内关联单位，产生关联销售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业务来自于系统内关联单位，主要是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业务及提供劳务，同时也有部分产品向关联单位销售，将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二）关联采购

公司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卫星应用工程系统的设计，为卫星研

制的总体单位,部分分系统及配件基于业务特点和产品需要,将向集团公司内部其他单位采购,产生关联采购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科研生产需要,需向关联单位进行零部件采购或者委托关联单位提供外协服务,也将发生部分关联采购业务。

(三) 关联租赁和委托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房屋、设备,委托物业服务管理等,将发生关联租赁与委托服务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年5月8日